

32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蘇貝佳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0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10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漫畫手冊」1款，請惠予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7日FDA管字第11118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新興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知能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製適合年輕族群閱讀之旨揭漫畫手冊，透過漫畫及貼文方式，提醒年輕人勿輕易嘗試毒品，請遠離毒害，相關電子檔供參考，並請協助轉發予相關單位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反毒資源專區」(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/出版品/專書與手冊)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Content.aspx?sid=10866&id=39590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 年 1 月 15 日		第 32 號	簽章 理事長王 俊凱
批示日期: 111 年 1 月 19 日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	☐ 轉 查 知		

✓
花PO
藍禮金
網